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**人工智慧**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7年9月3日系務推動委員會

108年6月12日系務推動委員會

108年6月14日系務會議

一、指導教授規定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須為**人工智慧**碩士班師資。
- (二) 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。
- (三) 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四)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：
 1. 「碩士論文」，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 2. 「專題研究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 3. 「專題討論」，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。
 4. 「**人工智慧**」與「**機器學習基石**」。
- (二) 需修畢 24 學分(不包括碩士論文、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)，其中須選修三門**人工智慧**領域課程，另外三門課程則不限領域但須經審核，以方便學生為研究需要進行跨領域學習。
- (三) 入學前已修過得抵免之課程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抵免。
- (四) 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系方審定。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必修科目之「專題研究」，除符合下列之一者外，在學期間每學期均應修習。
 1. 在學第一學期得免修。
 2.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免修。

三、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須以**人工智慧**為主題撰寫碩士論文並經審核通過。

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